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6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695,732.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2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9,91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核准公司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发行321,160,222股股份、向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发行275,901,036股股份、向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71,368,938股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合计668,430,19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403,31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东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321,160,22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下属的独资公司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是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截至2022年4月29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5,612,380股，总股本增加至1,283,015,697股。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总股本1,283,015,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派16.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96,221,97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江苏鱼跃持有公司限售股份99,916,513股。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640,5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6,862,5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96,862,54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江苏鱼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年10月3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本机构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机构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本机构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本机构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本机构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年10月3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机构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0月31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光明先生因内幕交易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鱼跃医疗"、"万东医疗"行为于2018年7月31日被中国证监会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吴光明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5号）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没款；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光明先生因短线交易"鱼跃医疗"股票于2018年12月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因短线交易"万东医疗"股票于2018年12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8年10月31日	2023年6月26日	正在履行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8年10月31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	本公司历次对白药控股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资产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本公司因出资而持有白药控股股权，本公司所持白药控股股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拥有所持白药控股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白药控股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白药控股股权的情形。除本公司所持白药控股20,333.3334万元出资额（占白药控股注册资本6.10%）目前已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白药控股6,666.666666万元出资额（占白药控股注册资本2.00%）目前已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及所持白药控股4,272.150814万元出资额（占白药控股注册资本1.28%）目前已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所持有的白药控股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扣押、冻结、查封、第三方请求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性情形，亦不涉及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仲裁、诉讼、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纠纷、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018年10月31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关于解除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承诺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办理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办理完毕白药控股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11日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办理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	履行完毕
关于完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内，本单位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让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2、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单位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本单位承诺按照定向减资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2018年10月31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	履行完毕1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	如云南白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白药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云南白药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1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机构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1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剥离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6.67%股权涉及相关往来款项回收的承诺	1、截至深圳聚容100%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如深圳聚容未将7亿元借款相关款项返还给上市公司，且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深圳聚容100%股权的受让方仍未就全部未返还款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返还责任的，则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按照45:45:10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等值于上市公司未回收款项的金额作为补偿款，以避免上市公司蒙受损失。如上市公司后续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从深圳聚容或深圳聚容100%股权的受让方处收回欠付款项，则上市公司应将收回的款项按照45:45:10的比例返还给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新华都及江苏鱼跃，返还上限不超过其各自实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款金额。2、如（1）截至深圳聚容100%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深圳聚容未将19.99亿基金份额返还给上海信厚，且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深圳聚容100%股权的受让方仍未就全部未返还款项向上海信厚承担连带返还责任的，或者（2）上海信厚在收到深圳聚容全部返还款项后6个月内未能根据信厚聚容4号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将相应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返还给上市公司，且上海信厚66.67%股权的受让方亦未能就相应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的，则在前述两种情形下，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按照45:45:10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等值于上市公司未回收款项的金额作为补偿款，以避免上市公司蒙受损失。如上市公司后续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从上海信厚或上海信厚66.67%股权的受让方处收回欠付款项，则上市公司应将收回的款项按照45:45:10的比例返还给云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新华都及江苏鱼跃，返还上限不超过其各自实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2019年3月7日	深圳聚容100%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3年及之后的6个月内	履行完毕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本承诺事项应转移给公司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均已办理完成。如公司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所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所述，6处土地房产（该等房产土地未在吸收合并中进行评估作价，并不属于吸收合并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待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外部接收单位以实现对外移交，属于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承诺所述深圳聚容7亿元借款相关款项以及信厚聚容4号基金19.99亿基金份额本金返还至公司事项已完成，信厚聚容4号基金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9,91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6月27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916,513	99,916,513	99,916,513	5.93%	5.56%	32,365,781
合计		99,916,513	99,916,513	99,916,513	5.93%	5.56%	32,365,781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83,871	6.20%	–	99,916,513	11,567,358	0.64%
1,首发后限售股	99,916,513	5.56%	–	99,916,513	–	–
2,高管锁定股	11,567,358	0.64%	–	–	11,567,358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378,678	93.80%	99,916,513	–	1,785,295,191	99.36%
三、股份总数	1,796,862,549	100.00%	–	–	1,796,862,549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公告编号：2023-5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1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公告编号：2023-5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 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公告编号：2023-5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1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应当在股票被摘牌前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另行公告。

二、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企业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